



华南理工大学 MPAcc 全日制学生奖学金评定考核办法

为了鼓励 MPAcc 学生专心学业，加强 MPAcc 课外活动的管理，注重 MPAcc 学生德、智、体的全面培养，提高 MPAcc 学生的集体意识和公益意识，使 MPAcc 综合奖学金的评定考核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指标体系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应包括**课业成绩、思想品德、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四项，取四项之和为评优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权重分别为：

- (1) 课业成绩 (S_1) 占 60%，60 分；
- (2) 思想品德 (S_2) 占 10%，10 分；
- (3) 学术表现 (S_3) 占 20%，20 分；
- (4) 集体活动参与情况 (S_4) 10%，10 分；
- (5) 算分方法：每一子项最高分者直接取得该项满分，其他学生此为基准按

比例计算分数，计算公式为 $S = M \times \frac{A}{A_m}$ 。其中，M 为该子项的权重分数， A_m 为在该子项排名第一的学生的原始分数，A 为参与评选的学生的原始分数，S 为学生在该子项的实际分数。

- (6) 评优成绩为 $S = S_1 + S_2 + S_3 + S_4$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12 号楼 222 室（教务）/208 室（招生） 邮编：510640
电 话：020-87114096、87114693（招生），28982772（教务） 传真：020-87114249
电子邮件：mpacc@scut.edu.cn（招生），bmmpacc@scut.edu.cn（教务）



二、具体实施方法

1. 课业成绩 (S_1) 的加分方法

学习成绩为两年全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值，包括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

计算方法如下：

(1) 学位课程计分 $A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times 0.6) / \text{本学年学位课学分总数}$ 。申请英语免修的同学不计英语成绩；

(2) 非学位课计分 $B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times 0.4) / \text{本学年非学位课学分总数}$ ；

(3) 课业成绩原始总分 $= A + B$ 。

2. 思想道德 (S_2) 的加分方法

此项采取扣分制，满评分为10分，不进行标准化。

(1) 对于学院或学校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未到者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每次扣0.5分。

(2) 每学期未按时注册者，每次扣除0.5分。

(3) 受学院通报批评，每次扣3分。受学校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

(4) 考试作弊、学术不端或有剽窃行为者直接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3. 学术表现 (S_3) 的加分方法

学术表现内容包含学术论文加分、专著（或教材）和教学案例三项，根据下述方法计分加和再标准化，满评分为 20 分。

参评论文、著作、教材、教学案例须是在学生入学后两年期间正式出版、发表或已有录用通知，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且未用于以往年份评优的学术研究成果。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地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12 号楼 222 室（教务）/208 室（招生）

邮编：510640

电话：020-87114096、87114693（招生），28982772（教务）

传真：020-87114249

电子邮件：mpacc@scut.edu.cn（招生），bmmpacc@scut.edu.cn（教务）



发表论文中作者身份必须注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字样，没有注明的一律不予加分。

（1） 学术论文加分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重要期刊目录指引（最新版）》，可用于加分的期刊和会议论文共分为 A、B、C 和 D 类（详见附录 1），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 A 类期刊论文，每篇加 12 分；
- B 类期刊论文，每篇加 6 分；
- C 类期刊或会议论文，每篇加 3 分；
- D 类期刊或会议论文，每篇加 1 分；

发表编译或翻译的论文，计分标准同学术论文；核心期刊增刊、报纸和其它非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一律不计分。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论文或录用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三大索引收录须以华工图书馆出具的证明才认可，否则论文只按相应期刊的档次进行加分。

除去导师之后，前三名作者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1	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老师	加 2/3
3	老师+学生	加 1/3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12 号楼 222 室（教务）/208 室（招生） 邮编：510640
电 话：020-87114096、87114693（招生），28982772（教务） 传真：020-87114249
电子邮件：mpacc@scut.edu.cn（招生），bmppacc@scut.edu.cn（教务）



(2) 专著或教材

参与导师专著或教材编写，著作或教材中有明确标示完整编写一章以上内容的，加 1 分。专著或教材须已出版，书中须有文字明确说明该同学参与了某些章节的编写；若无书中说明，仅有导师出具证明不予加分。

注：所有申请科研成果加分的同学必须在评奖时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复印件或用稿通知（学生入学后两年内有效）同时提供在邮局向杂志社汇款的汇款函及其复印件。

(3) 申请专利加分（均去掉导师，计分如下）

a. 接受申请：发明专利加3分（以受理通知书为准）。

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1.5分、1分和0.5分。

b. 已授权：发明专利加18分，实用新型专利加6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9分、6分和3分；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3分、2分和1分。

(4) 教学案例

参与编写案例并被国际、国内或学院案例库收录，并有录用通知，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 哈佛、毅伟商学院案例库，每篇加 12 分；
- MBA 百优案例库，每篇加 8 分；
- **全国 MPAcc 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为优秀案例加 8 分，入选案例加 5 分；**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12 号楼 222 室（教务）/208 室（招生） 邮编：510640

电 话：020-87114096、87114693（招生），28982772（教务） 传真：020-87114249

电子邮件：mpacc@scut.edu.cn（招生），bmppacc@scut.edu.cn（教务）



- 国内知名商学院（如 CMCC（大连案例库）、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欧商学院、长江商学院）案例库，每篇加 5 分；
- 工商管理学院案例库，每篇加 2 分。

除去导师之后，前三名作者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1	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老师	加 2/3
3	老师+学生	加 1/3

参与案例编写，并能提供作为作者投稿于各案例库的相应证明，可获得参加撰写 1 分。（注：参与案例撰写 1 分加分算作原始分加分）

4. 集体活动参与情况（S4）的加分方法

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由四部分构成：基本加分、参与活动加分、组织活动加分、奖励加分。根据下述方法加和再标准化，满评分为 10 分。

（1）基本加分。每位学生干部按所负责任大小均有基本加分。具体基本加分细则如下：

#	职务	分数
1	各班班长	2
2	党支部书记	2
3	其他班委	1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12 号楼 222 室（教务）/208 室（招生） 邮编：510640
电 话：020-87114096、87114693（招生），28982772（教务） 传真：020-87114249
电子邮件：mpacc@scut.edu.cn（招生），bmmpacc@scut.edu.cn（教务）



说明： 班委名单为参评班级第一学年上课期间任职班委名单;若班长同时为党支部书记，则第二职位折算一半分数，即两个职位计算为 3 分。

联合会职位加分如下：

#	职务	分数	#	职务	分数
1	MBA 联合会主席	5 分	2	MBA 联合会副主席	4 分
3	MBA 联合会秘书长	3 分	4	MBA 联合会各部长	2 分
5	MBA 联合会协会会长	1 分	6	MBA 联合会副部长/副秘书长	1.5 分
7	MBA 联合会协会副会长	0.5 分	8	MBA 联合会干事	1 分

说明：①若某位同学同时兼任多项职务，班委会及 MBA 联合会基本加分可以累加，校研究生会、院研分会与 MBA 联合会平行加分，但是，MBA 联合会、校研究生会、院研分会三个架构不重复加分，取其中职位最高者加分；

②MBA 联合会成员退出或不再履行职责的，视同放弃其享有的基础加分。妨碍工作进展或造成其他不良结果的，另行扣减；联合会加分均需填写附件一《MBA 联合会评分确认表》，经 MBA 联合会主席团确认分值后进行加分。

(2) 参与活动加分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12 号楼 222 室（教务）/208 室（招生） 邮编：510640
电 话：020-87114096、87114693（招生），28982772（教务） 传真：020-87114249
电子邮件：mpacc@scut.edu.cn（招生），bmmpacc@scut.edu.cn（教务）



参加一次代表班级增加班级荣誉的活动将享受一次加分。如：代表班级参加篮球赛、足球赛、表演节目等。每次活动加分为 0.5 分。

(3) 组织活动加分

参与筹备、策划或组织一项由联合会主办或协办的活动加 0.5 分，可根据参加活动的实际情况填写附件一《华南理工大学 MBA 联合会评分确认表》，根据评分确认表的实际情况给予加分。院研分会、校研分会的活动可提供相应活动证明给予加分。

说明：①同一项目的工作，如前期筹备、策划、组织和现场工作等，只能计算一次加分；

②活动前期工作未有形成文案、资料，或者未到达现场工作的，不能加分；

③一次工作取得的文案、资料、资源，用于不同活动的，只算一次加分。

④ 每参与筹备、策划或组织一项由联合会主办或协办的活动加 0.5 分,分项总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4) 获奖加分。参加校内外比赛获奖者除参与加分外，还将得到 1-10 分的奖励加分，视获奖等级而定。评分细则：

#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际赛事	10	8	5	2	全国赛事	5	4	3
3	省市赛事	4	3	2	4	校级赛事	3	2	1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12 号楼 222 室（教务）/208 室（招生）

邮编：510640

电 话：020-87114096、87114693（招生），28982772（教务）

传真：020-87114249

电子邮件：mpacc@scut.edu.cn（招生），bmppacc@scut.edu.cn（教务）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级别竞赛但未获奖者，每人加 0.3 分。其他级别竞赛参赛未获奖者，每人加 0.2 分；

以个人名义参加管理类商业竞赛，并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前三名的，加 1 分；以个人名义参加与本专业无关的竞赛，不予加分。

注：任何获奖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参加者需提供参赛证明。

四、评定程序

(一) 学习成绩由 MPAcc 教育中心在课程结束后统一计算后公布；

(二) 课外活动综合考评由中心和联合会主席团、班委统一负责确认、讨论并给出具体奖励加分；

(三) MPAcc 教育中心根据学习成绩和课外活动确定初选名单，然后报学院院务会讨论审核；经院务会审核后上网公示。如对初选人员有异议的，应于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MPAcc 教育中心申请复议；

(四) 完成公示或复议后，确定正式名单。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 MPAcc 教育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2015 年 4 月 29 日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地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12 号楼 222 室（教务）/208 室（招生） 邮编：510640

电话：020-87114096、87114693（招生），28982772（教务） 传真：020-87114249

电子邮件：mpacc@scut.edu.cn（招生），bmqmpacc@scut.edu.cn（教务）



附件一：

华南理工大学 MBA 联合会评分确认表				
姓名		学号		
一、职务评分部分				
评分 细则	1.联合会任取得分：主席得 5 分、副主席得 4 分、秘书长得 3 分、部长得 2 分、副部长/副秘书长得 1.5 分、干事得 1 分。 联合会下设协会任取得分：会长 1 分、副会长 0.5 分。 2.自行填写得分内容并打分，由直接分管的同学证明确认。			
序号	具体任职	得分	证明人	备注
1				
2				
3				
4				
5				
分项总得分				
二、活动加分部分				
评分 细则	1.每参与筹备、策划或组织一项由联合会主办或协办的活动加 0.5 分 2.自行填写得分内容并打分，由直接分管的同学证明确认。 3.分项总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12 号楼 222 室（教务）/208 室（招生）

邮编：510640

电 话：020-87114096、87114693（招生），28982772（教务）

传真：020-87114249

电子邮件：mpacc@scut.edu.cn（招生），bmmpacc@scut.edu.cn（教务）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内部文件

序号	参与活动	得分	证明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分项总得分				
总得分				

分管副主席签字：_____

主席签字：_____

备注：

- 1.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MPAcc 教育中心将严惩弄虚作假行为；
- 2.每项活动学生均需提供证明人并由证明人签字；
- 3.MPAcc 教育中心负责将表格提交分管副主席及主席签字。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 12 号楼 222 室（教务）/208 室（招生）

邮编：510640

电 话：020-87114096、87114693（招生），28982772（教务）

传真：020-87114249

电子邮件：mpacc@scut.edu.cn（招生），bmmpacc@scut.edu.cn（教务）